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58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吳崇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0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,075元自
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075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 記 官 黃琬婷